

<b>編號</b>	FCMA-111-6-2001	<b>日期</b>	111 年 9 月 22 日
<b>廠別</b>	蘭嶼貯存場		
<b>注意改進事項</b>	本局執行貴公司蘭嶼貯存場 111 年度定期檢查，發現三項待改善事項，請貴公司積極改善。		
<b>注意改進內容</b>	<p>一、鋼構廠房現存之自產廢棄物，屬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以下活度之廢棄物。請台電公司依據 110 年 4 月 23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，於 112 年 8 月底前提報蘭嶼低放貯存場鋼構廠房之安全評估報告，並增列定期巡查及輻射偵檢作業相關程序書，以確保鋼構廠房之安全管理。</p> <p>二、棄置於鋼構廠房前方空地上的取出單元，外觀破損情形嚴重，有坍塌、組件崩落之風險。請台電公司積極處理該項設備老舊問題，並加強現場的工安管理措施，以確保周遭行人之安全。</p> <p>三、貯存場辦理 111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意外事故演習，救護車內急救人員未配戴劑量佩章即進入輻防管制區，此作法有人員輻防管制上的安全疑慮，請台電公司妥為規劃緊急救護人員的輻防管制措施。</p>		
<b>處理狀態</b>	未結案		
<b>處理情形</b>	台電公司改善中，預定於 112 年 12 月申請結案。		
<b>參考文件</b>			